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郭建南先生、独立董事沈锦霞女士、董事何正宇先生、董事游仲华先生、董事丁晓琼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裕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于郭菊涵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聘任沈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为了专注于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沈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沈飞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现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聘任徐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